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）

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特此对重大灾害事故“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某企业火灾停电事故”的内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重大灾害事故概述

经查，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某企业火灾停电事故造成巨大财产损失，我司以共保形式承保，我司财产的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。

理赔工作由主承保主持，截止目前尚未完成任何赔付，待完成定损并集齐必要理赔资料后可完成全部支付。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9 日